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 江 省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文 件
黑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省 林 业 厅

黑财农〔2017〕185号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等 五 部 门 关 于 印 发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专 项 扶 贫 资 金
绩 效 评 价 办 法》的 通 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局）、民宗局、

林业局：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4日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13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的通知》（厅字〔2017〕76号）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一)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 (二) 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发改、民委、林业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发改、民委、林业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 (四) 各县（市）（以下简称县）本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 (五) 项目备案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及相关资料；
-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 (七)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项目安排、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各具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县级财政部门对省砍块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效率。

(三) 项目安排。主要评价省砍块扶贫资金到县后，县级主管部门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四)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各县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五)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仅限20个国家级贫困县)、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六) 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第七条 20个国家级贫困县考核11项指标(含2项加减分项,下同),非国家级贫困县考核10项指标(非贫困县不考核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评分标准:20个国家级贫困县9项基础考核指标满分100分,非贫困县8项基础考核指标满分84分。

在最后全省考核评比时，将非贫困县的分值按百分制折算统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可根据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分级实施。省财政厅负责绩效评价总体部署工作；省扶贫办会同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负责对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和汇总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发改、民族宗教、林业部门负责对本级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全面自评。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对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县级财政、扶贫部门会同发改、民族宗教、林业等部门，应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县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并抄报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及市级有关部门。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会同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适时选择部分县进行实地抽查。各县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会同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根据各县绩效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分} < 90$ 分）、及格（ $60 \leq \text{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二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三条 各县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省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共同解释。

附件：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ABNY2084

共印500份。

附件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5	主要评价县本级资金投入情况	
1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	年度增幅 $\geq 5\%$, 得满分；未安排的得0分。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减分。	各县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2	$\geq 5\%$, 得满分；未安排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各县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二)	资金拨付	5	主要评价对省砍块资金县级财政的拨付时间效率	
2	县级财政拨付进度	5	评价县级财政对省砍块到县的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时间效率。市县财政拨付部门或项目单位 ≤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在30日至60日之间拨付的, 按未拨付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县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三)	项目安排	10	主要评价省砍块下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3	项目备案	10	评价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县后, 县级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 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县上报备案文件和省级掌握的县级项目备案情况。
(四)	资金监管	20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 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分县、村两级进行评价。县级最高5分, 村级最高5分。	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审计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评价各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情况分项减分。	各县上报；财政、审计监督检查；国务院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五)	资金使用成效	60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6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4	评价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8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4分；≥10%，得0分；3%-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各县上报；统计报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
7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只适用于20个国家级贫困县)	16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1分、媒体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整合资金增幅保障2分，评价每项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各县上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等。
8	贫困人口减少	15	评价各县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高于5个百分点以上的得10分，	精准使用情况	15	评价各县年度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将贫困人口规模作为资金分配主要因素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年度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增收项目比例满分10分，其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的得10分，等于平均水平的得8分，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按比例加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按比例减分。	各县上报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扶贫增收项目收益分配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等佐证材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六)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各县上报相关文件资料。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11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中央纪委、最高检、审计署、财政部和扶贫办等；省审计厅、纪委监委、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委、林业厅检查报告等；各县上报。